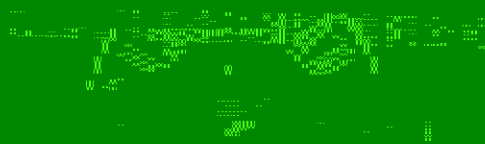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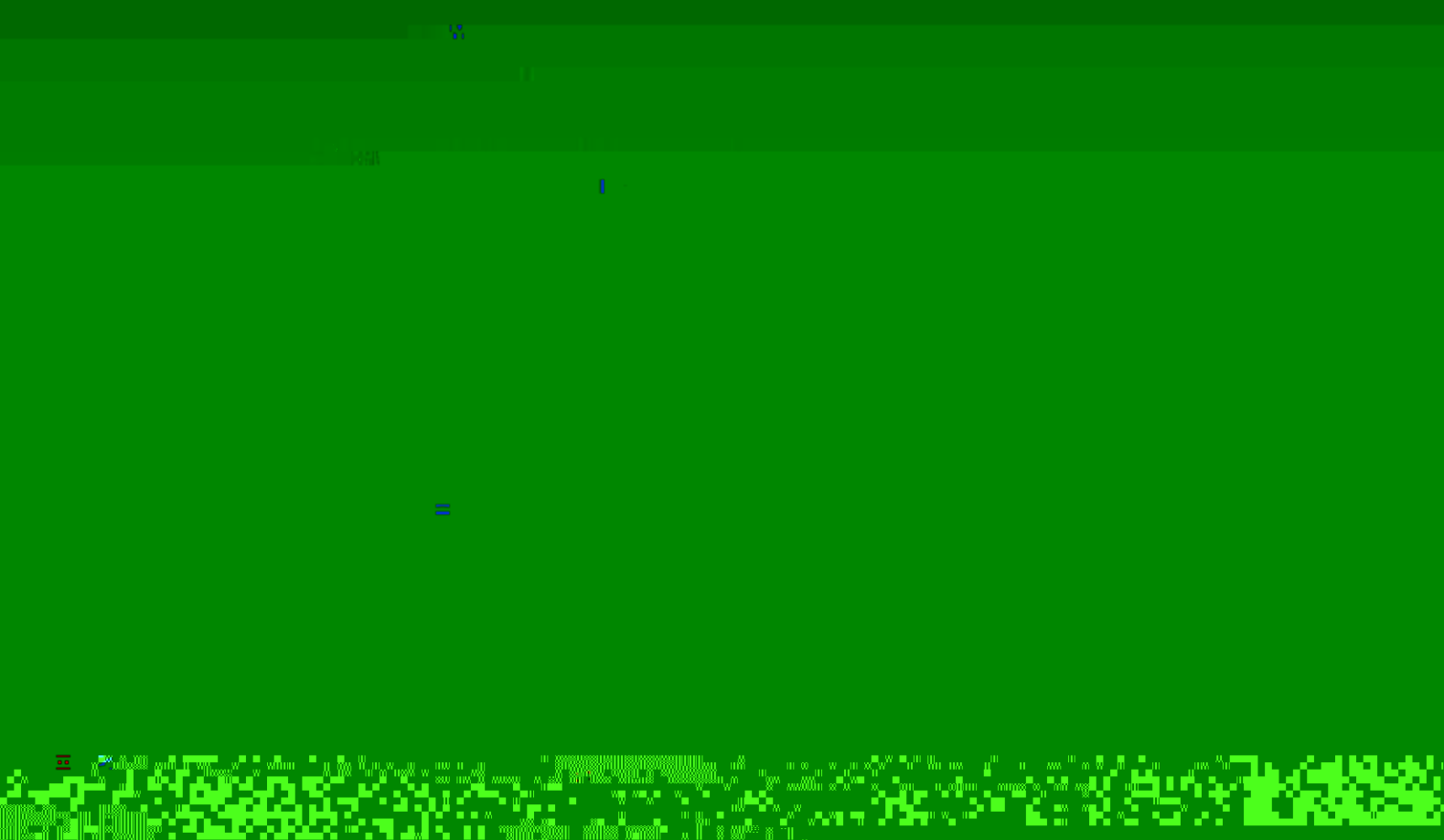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检测行业自律组织



报 告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
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

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检测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单位的废水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 陈涛

联系方式: 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 雨水排口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雨水排口	BD002-202408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检测 1 天,

五、检测结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检测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污染物的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

2. 检测期间，O₃ 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

3. 检测期间，TSP 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

4.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

5.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

6.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

7.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要求。

附图:

